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溢利之大幅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 僅供識別

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溢利之預期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分部之分部營業額之大幅增長所致。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因非現金性質開支而大幅減少，該等非現金性質開支包括(a)漫畫及動畫發展分部應佔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b)影片版權攤銷；(c)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d)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e)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之財務成本及(f)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公平地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業績，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發展分部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及概無可換股票據於中期期間發行、贖回或尚未償還，因此，上述第(a)、(b)、(d)、(e)及(f)項於中期期間並未出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公佈。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加以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